

考試委員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台糖花蓮廠木屋會議室

參加人員：

考試院：周委員蓮香、王委員秀紅、陳委員錦生

考選部：方司長秀雀

銓敘部：呂司長秋慧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黃參事秀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吳主任黎明、廖科長彩杏、
陳專員盈帆

農委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

林局長華慶、林專門委員如森、吳主任秋瑰、陳科長漢宇、
劉專員俞佑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花蓮林管處)：

黃處長群策、王副處長怡靖、黃秘書碧雲、陳課長靜儀、
邱課長煌升、賀課長立行、黎課長璧瑞、余主任蘭君、
紀主任有亭、楊主任國祥、周主任源樹、楊主任綉真、
盧主任韋宏、許主任秀枝、江專員明如

主持人：周值月委員蓮香、黃副主任委員金城

紀錄：陳彥壯

壹、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一、首先歡迎 3 位考試委員蒞臨花蓮林管處進行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目前林務局及花蓮林管處的業務已有相當大幅度轉變，其組織編制也到了調整時機。過去其業務主要以筏木為主，到了現代則主要以育樂、環保、生態及保育等為

主，這種轉變到今日的考試用人與培訓，允宜做適度的調整因應。

二、介紹農委會、林務局及花蓮林管處與會人員（略）。

貳、周值月委員蓮香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一、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的情勢，針對我國國土規劃與保育乃是非常重要的課題。誠如黃副主委所說，林務局從過去生產林木與利用，至現今在我國國土保育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同時也面臨重要的組織轉型階段。今日非常榮幸能有機會來到花蓮，實地了解林務局的業務轉型以及未來的想法。

二、介紹考試院及部會與會人員（略）。

參、林務局及花蓮林管處簡報（簡報內容詳如後附）

肆、提案討論暨意見交流

案由：建請同意林務局修正暫行編制表，並調整本局薦任層級技術與行政員額職稱之比例。

◎周委員蓮香

請銓敘部呂司長秋慧說明。

◎呂司長秋慧

一、精省迄今已 22 年，以當時精省的組織編制要來推動今日的業務，當然會有許多格格不入的地方，或是存有許多不太適合業務需要的編制。對於精省改隸的相關機關，在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廢止後，銓敘部訂有「暫行條例失效後原省級暫編機關於法制化前修編之處理原則」，所以林務局可以依據該處理原則先行辦理修編。

二、目前尚有 5 個大的部會未完成組改，其中辦理先行修編的案例很多。若林務局的組織編制不太適合當前運作現況，

我們認為先行修編是可行的方案。組織修編可以採以下二種方式，一種是一步到位，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的體例及適用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這種方式的修正幅度較大，以現行狀況難度較高，且農委會尚未改制為農業部，林務局尚有歸屬問題待解決。所以可考量採用第二種修編方式，先修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暫行組織規程無須送立法院審議，送行政院通過再送立法院查照即可，並將暫行編制表送到考試院核備。因此，採第二種修編方式，處理上較簡單，處理原則較有彈性，建議採第二種修編方式，屆時考試院及銓敘部都會盡量協助。另外，因林務局為行政院所屬機關，必須先獲得農委會支持修編的方向，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同意林務局先修暫行編制表。俟行政院體系獲致共識後，屆時考試院部會將會協助林務局及各個林管處的修編作業。

◎周委員蓮香

誠如呂司長所建議，暫行編制表先行修編處理較為簡便，請先取得行政院的同意，屆時送至本院，我們會全力支持。呂司長經驗非常豐富，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請教。

◎呂司長秋慧

補充說明，若獲得行政院同意後，林務局的暫行組織規程與編制表在未報送之前，可先傳給銓敘部法規司預審，有問題先行溝通解決，屆時案件送至銓敘部後，即可較快速辦理。

◎王委員秀紅

各與會人員的意見，我們三分之一的考試委員已經聽到了，會將意見帶回去轉達其他考試委員，非常感謝各位。

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主 席 周蓮香